
国家能源局

东北监管局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使用手册

东北能源监管局

电力安全监管处

2016年11月

目录

1	登录系统.....	5
2	用户注册.....	6
3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报送一览表	7
4	完善信息.....	10
5	报告管理.....	12
5.1	年度报告	12
5.2	事故月报	13
5.3	事件月报	14
5.4	事故、事件报告	15
5.5	事件事故调查报告	16
5.6	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	17
5.7	电力事故基本信息统计表	18
5.8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报告	19
6	备案管理.....	20
6.1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	20
6.2	贮灰场安全备案	21
6.3	水电站大坝安全备案	22
6.4	应急预案备案	22
6.5	电力标准化备案	23
6.6	信息等保定级	24
7	隐患治理.....	27
7.1	隐患治理月报	27
7.2	重大隐患报告	29
7.3	隐患排查总结季分析报告	29
7.4	隐患排查总结年分析报告	30
8	应急演练.....	31
8.1	应急演练计划	31
8.2	应急演练总结	32
9	信息安全.....	33
10	监督检查.....	34
10.1	整改及完成情况	34
11	文件管理.....	35
11.1	能源局文件	35
11.2	政府文件	36

11.3	东北监管局文件	37
11.4	企业回执.....	38
12	信息维护.....	39
13	使用说明及要求.....	39

1 登陆系统

➤ 在浏览器输入电力安全监管系统平台网址：

http://www.12398jl.com/anquan/index.aspx，点击回车。（如下图）



➤ 在网页右上角输入正确安全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如下图）



注：1、如已办理过电力业务许可证，用户名为：电力业务许可证号+aq(例如：1020508-00264aq)，初始密码：1。(登陆后请立即更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

2 用户注册

- 需要办理基建备案的单位(无电力业务许可证)请点击“登录”按钮下的“基建备案注册”。(如下图)



- 将“电力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企业注册基本信息表”下载至您电脑本机，按照《电力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企业注册基本信息表》要求认真填写即可。

3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报送一览表

序号	报告类型	报送项目	报送时间	报送位置
1	即时报告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一小时内	报告管理-事故/事件报告
2		事件报告	事件发生一小时内	报告管理-事故/事件报告
3		信息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一小时内	信息安全
4		重大隐患报告	确定为重大隐患后立即上报。	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报告
5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报告批复或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	报告管理-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6		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报告	报告批复或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	报告管理-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报告
7	月报	事故月报	每月 10 日前	报告管理-事故月报
8		事件月报	每月 10 日前	报告管理-事件月报
9		隐患治理月报	每月 10 日前	隐患治理-隐患排查月报

10		电力事故基本信息统计表	每月 10 日前	报告管理-电力事故基本信息统计表
11	季报	隐患排查总结季分析报告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	隐患治理-隐患排查总结季分析报告
12	年报	安全年度报告	每年 1 月 10 日前	报告管理-年度报告
13		隐患排查总结年分析报告	每年 1 月 10 日前	隐患治理-隐患排查总结年分析报告
14		应急演练计划	每年 1 月 10 日前	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计划
15		应急演练总结	每年 1 月 10 日前	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总结
16	安全监管	应急预案备案	每 3 年一次	备案管理-应急预案备案
17		基建备案	开工报告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	备案管理-基建备案
18		水电站大坝备案	每 5 年一次	备案管理-水电站大坝备案
19		贮灰场安全备案	每 3 年一次	备案管理-贮灰场安全备案

20	信 息	信息安全等级定级	定级后 30 个工作日内	备案管理-信息等级定级
21		电力标准化达标	每年开展 1 次自查评	备案管理-电力标准化备案
22		安全检查整改计划及 完成情况报表	按整改通知书规定日期报送	监管检查-安全检查整改计划及完 成情况报表

注：请东北区域电力企业严格按照《电力安全监管信息报送一览表》的报送时间要求报送。

4 完善信息

- 登录后，系统提示您需要完善本企业相关信息，点击“确定”。（如下图所示）



- 系统将智能提取您公司的相关信息，请您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按钮。（如下图所示）

企业通讯录管理

企业名称
热电厂有限公司

生产值班电话(格式:0000-12345678)
0-36139

公司传真(格式:0000-12345678)
0-236105

邮编
0-150

公司邮箱
67054@qq.com

通讯地址
镇巴林路北段西侧

保存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保存完毕后，请添加企业相关人员信息。在相关职务后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如下图所示）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党委书记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生产部主任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生产部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安监部主任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安监部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文书 						
序号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操作	

➤ 将人员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

企业通讯录人员信息管理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邮箱

5 报告管理

5.1 年度报告

- 点击“新建年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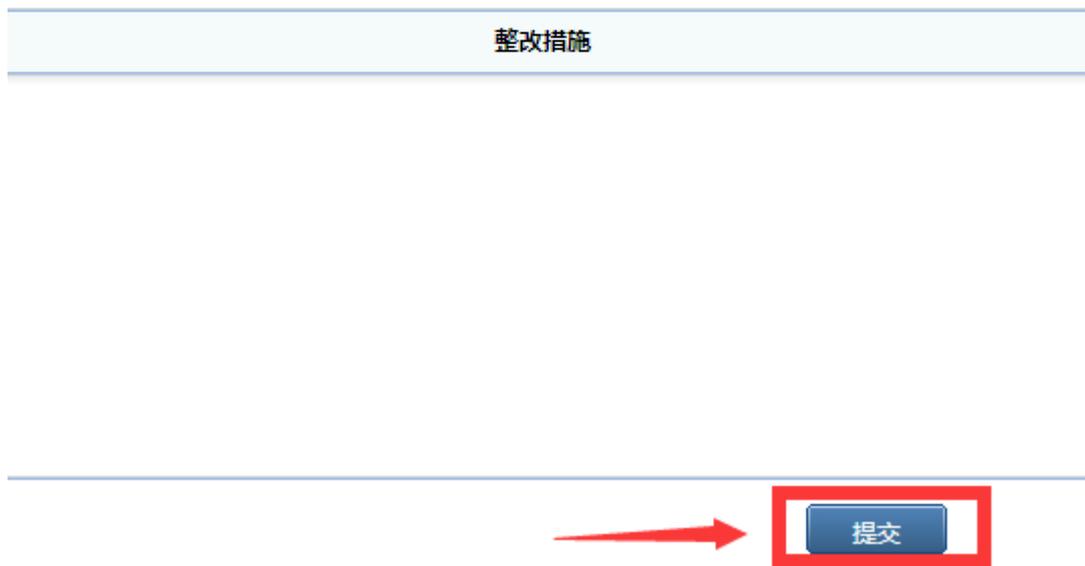
- 请认真填报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

2015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情况报告

是否自备电厂	请选择
单位名称	承德大板水电站（下... 电站）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16/...
填报人联系方式	

➔ [保存](#) [下一页](#)

- 每项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向监管机构进行申报。
(如下图)



5.2 事故月报

- 点击“新建事项”（如下图）：



- 请认真填报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制表人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保存</div> ←		

5.3 事件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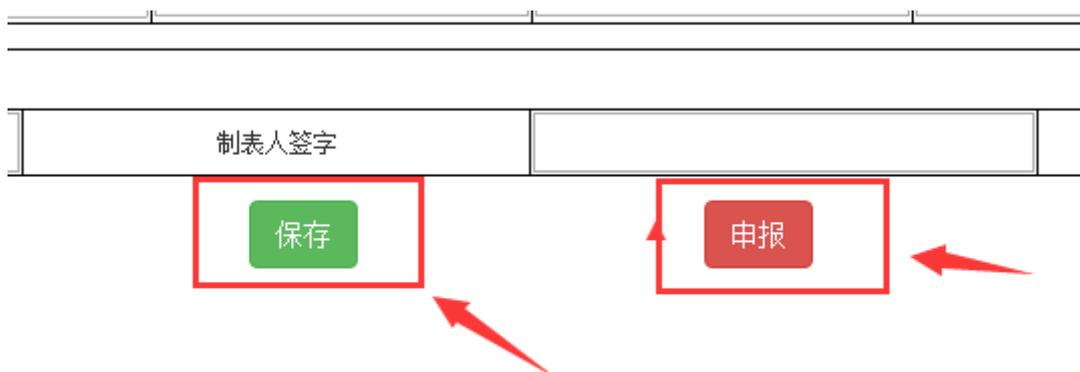
➤ 点击“新建事项”（如下图）：

填报时间：	▼	查询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新建事项</div> ←
事件次数（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 点击“添加”可填写多条记录（如下图）

时间	操作
<input type="text"/>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增加</div> ←

➤ 如实填写信息后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 ◆ “保存”和“申报”的区别。以下所有的“保存”和“申报”都具有相同的功能。该文档只在这里对其进行详细说明，后续将不再作为重点强调说明。
- ◆ 保存：是对该条记录的保存过程，保存仅仅是将填写的数据进行保存，并可在返回之后的列表页进行查看，并未上报至东北能源监管局。
- ◆ 申报：点击“申报”按钮，不仅对填报数据进行了保存，而且还将数据上报至东北能源监管局。申报成功后的记录，在列表中是不允许“修改”和“删除”的。申报成功后的数据即视为监管机构审批的最终数据。

5.4 事故、事件报告

- 点击“新建报告”按钮（如下图）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企业名称	报告类型
------	------

- 进入后,需要先选择“报告类型”和“报告方式”,因为该记录包含“事故”、“事件”报告以及“第一次报告(即时报告)”和“后续报告”,选择之后进行填写。如实填写信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全事故、设备事故。

表。

以上事故,简称设备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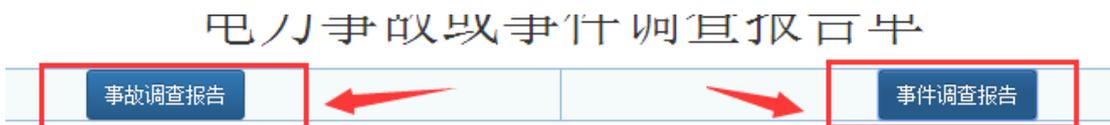
人数和重伤人数为必填项,无则填0。

,



5.5 事件事故调查报告

- 点击“事故调查报告”或“事件调查报告”(如下图)



- 点击“新建调查报告”(如下图)

上传者 填报日期 查询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事件名称

上报时间

- 如实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后，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任何文件

保存

申报

5.6 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

- 点击“填写报表”按钮（如下图）

填报日期 查询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填报单位

事件信息条数

- 点击“增加”按钮可以增加多条记录（如下图）

时间	操作
	增加
	2016-11-16

- 如实填写信息后，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制表人签字	
保存	申报

5.7 电力事故基本信息统计表

- 点击“填写报表”按钮（如下图）

填报日期	--全部--	查询	填写报表
------	--------	----	------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事故信息条数

- 点击“增加”按钮可以增加多条记录（如下图）

事故简要经过、后果及处置情况	操作
	增加
2016-11-16	

➤ 如实填写信息后，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	一般	触电
制表人		
保存	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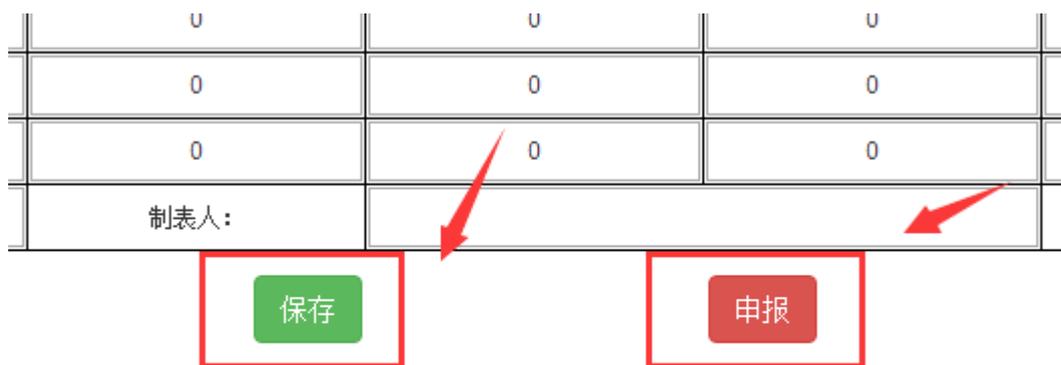
5.8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报告

➤ 点击“填写报表”（如下图）：

填报日期	--全部--	查询	填写报表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安全事故累计次数	设备事故当月次数		

➤ 如实填写信息后，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U	U	U
0	0	0
0	0	0
制表人:		



6 备案管理

6.1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

- 点击“新建申请表”（如下图）

填报日期 ▼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建设单位	备案联系人
------	-------

- 第一页的基本信息是数据的基础，必须填写并保存（如下图）



- 后续信息如实填写后，可点击“保存”或“提交”（和申报按钮具有相同功能）按钮。（如下图）



6.2 贮灰场安全备案

- 点击“新建申请表”（如下图）



- 如实填写信息后，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6.3 水电站大坝安全备案

- 点击“新建申请表”（如下图）



- 如实填写信息后，可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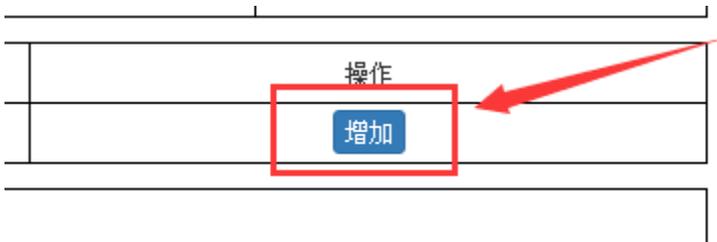


6.4 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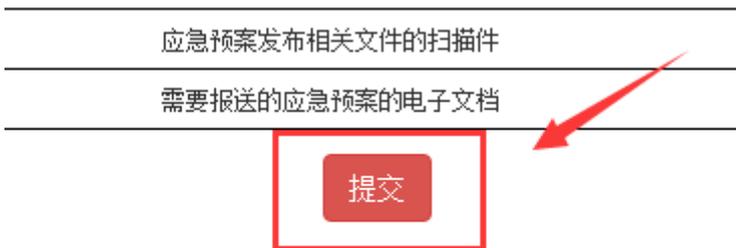
- 点击“新建申请表”（如下图）



- 点击“增加”按钮可填写多条预案记录（如下图）



-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



6.5 电力标准化备案

- 点击“新建申请表”（如下图）



填报日期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单位名称	联系人
------	-----

-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如下图）



6.6 信息等保定级

- 点击“新建申请表”（如下图）



填报日期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备案单位	备案联系人
------	-------

- 封面信息是该条数据的基础，必须保存才可以填写后续信息。（如下图）

备案单位

备案时间

2016-11-16



- 在填写到“信息系统定级指导”时，是必须填写“系统数量”。并且该数据必须为“正整数”，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

省院（或甲级资质）及以上设计单位	3	<input type="text"/>
省院（或甲级资质）以下设计单位	2	<input type="text" value="2"/>
	2	<input type="text" value="1"/>

例子数据

- 保存后，系统会自动根据您填写的数据，进行生成。（如下图）

类别	系统类型	范围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省院（或甲级资质）以下设计单位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省院（或甲级资质）以下设计单位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企业广域网	

- 依次填写“系统名称”和“拟定等级”后点击“填写备案”（如下图）

系统名称	类别	系统类型	范围	建议等级	拟定等级	填报状态	操作
<input type="text"/>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省院（或甲级资质）以下设计单位	2	<input type="text"/>	未填报	填写备案
<input type="text"/>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省院（或甲级资质）以下设计单位	2	<input type="text"/>	未填报	填写备案
<input type="text"/>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企业广域网		2	<input type="text"/>	未填报	填写备案

- 点击“填写备案”后，如实填写备案信息，点击“保存”按钮，

(如下图)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选择文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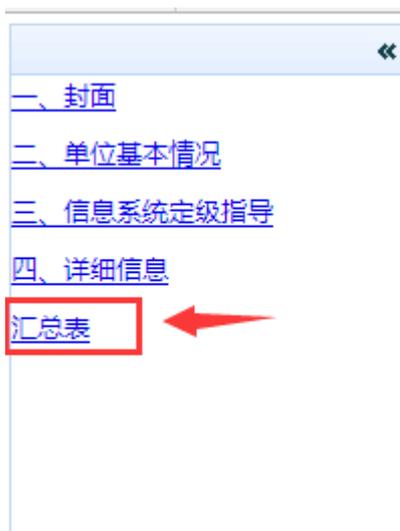
- 此时，填写后的记录的“填报状态”自动更改为“已填报”，证明该记录被保存（如下图）

级	拟定等级	填报状态	操作
	2	已填报	填写备案
		未填报	填写备案
		未填报	填写备案

- 依次填写多个备案后，点击最终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如下图）

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省院（或甲级资质）以下设计单位	2
电力企业广域网		2

- 点击保存后，会自动生成一个“汇总表”（如下图）



➤ 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

		1
1	第三级信息系统数	
0	第五级信息系统数	
	类别	系统类型
	管理信息系统	电力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7 隐患治理

7.1 隐患治理月报

➤ 点击“新建隐患报表”（如下图）

填报日期

--全部--

查询

新建隐患报表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重大隐患 I 级(项)

重大隐患 II 级(项)

一般隐患(

- 报表中，只有背景是蓝色的输入框可以填写，其他都是数据自动生成。如实填写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如下图）

(6)	(7)	(8)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息报告单》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重大事故隐患是通过《重大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填报人

申报

7.2 重大隐患报告

- 点击“新建重大隐患报告”（如下图）



-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7.3 隐患排查总结季分析报告

- 点击“新建隐患报表”（如下图）



- 开始填报之前，请先确定报表的填报季度，若有误，请自己修改。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事故隐患排查总结分析报告

季报:2016年 **第四季度** ▾

一、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隐患 (排查)		整改 (验收)
---------	--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申报

7.4 隐患排查总结年分析报告

- 点击“新建隐患报表”（如下图）



填报日期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总计整改 当期消除

➤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二、不间断的里人争取隐患治理计划及防范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8 应急演练

8.1 应急演练计划

➤ 点击“填写报表”按钮（如下图）

上报时间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演练计划时间

演练类型

➤ 如实填写信息后, 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进行保存和申报。

保存

申报

8.2 应急演练总结

➤ 点击“填写报告”（如下图）

上报时间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时间

参加人数

投入资金(万元)

➤ 如实填写信息后, 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进行保存和申报。

-	演练方式
	投入资金



9 信息安全

- 点击“新建报告”（如下图）



注:如未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上报时间

-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进行保存和申报。
(如下图)



10 监督检查

10.1 整改及完成情况

- 点击“整改及完成情况”（如下图）



- 点击“新建报表”（如下图）



名称	检查日期	问题数量
----	------	------

- 点击“增加”按钮可增添多条记录（如下图）

完成时间	备注	操作
		增加

- 如实填写信息后，点击“保存”或“申报”按钮进行保存和申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保存
申报

- ◆ 其他三项“检查通知”，“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都是查看通知的功能，不需填报。

11 文件管理

11.1 能源局文件

- 点击“能源局文件”，可在此功能中查阅能源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如下图）



- 点击相关文件的“查看”按钮，即可浏览该文件。（如下图）

能源局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发文单位	上传者	操作
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强化生升期电力防汛工作的通知	2016/6/23 9:31:47	东北能源监管局	周敬国	查看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2016/5/27 15:17:01	东北能源监管局	周敬国	查看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安全〔2016〕35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强化主汛期 电力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6月1日开始，我国大部分地区正式进入主汛期。目前，全国已有120多条河流发生超警洪水，多条江河水位已经超过1998年同期水位，强对流天气多发，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繁。各单位要继

11.2 政府文件

- 点击“政府文件”，可在此功能中查阅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如下图）

文件管理



- 点击相关文件的“查看”按钮，即可浏览该文件。（如下图）

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发文单位	上传人	操作
1	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6/23 9:23:40	东北能源监管局	局领导	查看
2	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6/23 9:31:06	东北能源监管局	局领导	查看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吉安委〔2016〕1号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长白山管委会安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11.3 东北监管局文件

- 点击“东北监管局文件”，可在此功能中查阅东北监管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如下图）

文件管理



- 点击相关文件的“查看”按钮，即可浏览该文件。（如下图）

监管局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发文单位	上传者	操作
1	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企业安全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辽宁电力建设续编）	2016/7/6 9:56:36	东北能源监管局	周敬国	查看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安全〔2016〕148号

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企业安全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建设施工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办法》和东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开展东北区域 2015 年电力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安

11.4 企业回执

- 点击“企业回执”，可在此功能中向东北监管局发送，（如下图）

文件管理



- 点击“添加回执”可向东北监管局发送相关文件或回执信息。（如下图）

文件管理 / 企业回执

标题内容：

查询

添加回执

注：如发现您填报的数据，请按键盘“F5”刷新本页面。

序号	标题	上传时间	备注	操作
----	----	------	----	----

- 点击“选择文件”按钮可选择要发送的相关文件或回执信息。
- 点击“添加”按钮可添加多个附件信息。
- 点击“保存”按钮可将文件发送至东北能源监管局。（如下图）

企业回执	
标题	<input type="text"/>
文件	操作
选择文件 <small>未选择任何文件</small>	添加
备注	
	保存

12 信息维护

- 该功能是对应上面“3 完善信息”的功能。企业在登录后必须先进行基本信息完善。如后续若有信息或人员变动请在此维护。操作方法查看“3 完善信息”的描述内容。

13 使用说明及要求

➤ 系统使用对象

(一) 东北区域内以发电(不含自备电厂和 50 兆瓦及以下小水电站)、电力建设为主营业务并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按规定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电力企业;

(二) 各网、省电力公司, 各发电集团驻东北的分、子公司;

(三) 电力建设工程业主单位(不含 110kV 以下电网建设工程)。

➤ 系统信息说明

(一) 报告管理

1. 执行标准。按照《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

能综安全[2014]198号)要求报送。

2. 报送对象。

(1)发电企业报送。各发电企业(不含50兆瓦以下小水电站)直接报送,相关集团分、子公司负责监督所属单位信息报送的及时性与正确性。

(2)电网企业报送。除年报外其它报表由网、省电力公司(国网东北分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蒙东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汇总所属单位信息后统一报送。

(二) 备案管理

1. 执行标准。

(1)电力建设工程备案按照《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8号)及《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北监能安全[2014]97号)要求执行。

(2)贮灰场安全备案按照《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电监安全[2013]3号)要求执行。

(3)水电大坝安全备案按照《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5]145号)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5]146号)要求执行。

(4)应急预案备案按照《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及《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细则》(国能综安

全[2014]953号)要求执行。

(5)电力标准化备案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126号)要求执行。

(6)信息等保定级按照《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8号)要求执行。

2. 报送对象。

由相关企业自行申办。其中电力建设工程备案,供电企业由各地级市供电公司负责进行备案;发电类企业如无电力业务许可证,可在网上进行注册后备案。

(三) 隐患治理

1. 执行标准。按照《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号)要求报送。

2. 报送对象。

(1)发电企业报送。各发电企业(不含50兆瓦以下小水电站)直接报送,相关集团分、子公司负责监督所属单位信息报送的及时性与正确性。

(2)电网企业报送。由网、省电力公司(国网东北分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蒙东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汇总所属单位信息后统一报送。

(四) 应急管理

1. 执行标准。按照《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要求报送。

2. 报送对象。

(1) 发电企业报送。各发电企业（不含50兆瓦以下小水电站）直接报送，相关集团分、子公司负责监督所属单位信息报送的及时性与正确性。

(2) 电网企业报送。由网、省电力公司（国网东北分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蒙东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汇总所属单位信息后统一报送。

(五) 信息安全

1. 执行标准。按照《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和《电力行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报送。

2. 报送对象。

(1) 市级以上供电企业。

(2) 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电力企业。

(六) 风险管控

1. 执行标准。按照《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国能安全[2014]123号）要求报送。

2. 报送对象。

由网、省电力公司（国网东北分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蒙东电

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汇总所属单位信息后统一报送。

(七) 监管检查

1. 执行标准。按照《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要求报送。

2. 报送对象。

由受检单位按照《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报送。

(八) 文件管理

1. 企业可以查阅国家能源局、地方政府、东北能源监管局文件。

2. 企业回执。企业可以通过此功能向东北能源监管局发送文件。

(九) 政务公开

可以查阅东北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人员岗位分工。

(十) 中介机构

可以查阅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十一) 信息维护

可以维护本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

➤ 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二)各单位要明确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的部门及责任人,如企业领导及主要管理人员发生调整,应及时更新相关人员信息。

(三) 我局对网上信息报送按月度进行考核，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通报或行政处罚。

➤ 系统管理与技术保障

各有关电力企业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和不足，或有好的建议或意见，可加入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系统办公 QQ 群 (157214936) 反馈信息，或联系相关人员。

(一) 系统技术研发及调试：

叶可：0431-85791641，13624403555

(二) 系统功能改进及完善：

苗冬子：024-23148959

周敬国：024-23142551